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发布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9月11日10时至2025年9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以每个包1000万股,共两个包进行拍卖处置,每个包拍卖参考价为1960万元。

2025年9月9日,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金浦集团获悉上述拍卖已中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中止的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上述司法拍卖已中止,中止原因系被执行人金浦集团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复议,故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2%，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185,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2%；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 115,275,1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62.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